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公管办〔2021〕8号

---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招投标领域企业投诉受理工作的 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畅通企业服务渠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特制定此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精神，牢固树立企业至上理念，建立快速指挥协调的企业投诉反应机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效的制度保障。

##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筹组织、联合办公、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组织开展投诉事项联合办理、典型案例统一通报、联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重要涉企事项专项调研等工作。

## 三、工作范围重点

受理投标企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有干预企业招投标、插手企业工程建设、干预企业采购等不当干预行为；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政府部门不兑现协议以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等。

## 四、工作程序

按照受理、内容登记、拟办意见、请示呈批、转办、督办、反馈、立卷存档等八个环节进行处理。咨询类问题即时答复，实行日清零；一般性投诉问题，实行周清零；需要多方协调的问题，实行月清零；涉及投诉较为复杂，需要与上级部门协调沟通的问题，实行季度清零。

##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职能定位，对投标企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重大疑难投诉事项进行研究，形成处理意见，督促责任落实，确保投诉事项得到妥善解决。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协调解决

重大投诉问题。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共同研究决定企业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意见。

(二) 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县发改委负责全县招投标领域企业投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建立联动机制，对企业投诉事项设立台账、梳理线索、分类处置、按时办结。对一般性投诉事项，由县公管办受理后转办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对各部门处理意见进行核实；对社会影响面广、情节复杂和涉嫌违规违纪的重要投诉事项，由县发改委牵头，组织协调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政府法制办、县公安局、县检察院等部门联合调查办理，或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头承办。

(三) 实施行政问责机制。对经查实的一般性问题进行通报，对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县纪委监委作出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立案处理。

(四) 完善量化考核机制。将企业投诉事项按时办结率作为招投标各行政监督部门的考核指标，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由县发改委会同县公管办进行总体评分。年终考核办结率在98%以上的为优秀，95%至98%的为合格，90%至95%的为一般，90%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会同奖惩处理意见经县政府审核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六、保障措施

(一) 县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

明确分管领导，成立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投诉，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承接办理县公管办转办的投诉事项，建立起运转顺畅、便捷高效的投诉办理联动机制。

（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针对企业投诉集中的行业或影响重点项目建设的问题，由县发改委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司法局等部门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系统性、行业性联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主动查处纠正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行政行为。

（三）加大联动通报力度。县发改委对各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或在媒体进行曝光。

